

**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更正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及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因两份公告对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表述可能存在歧义，为避免造成投资者混淆，现对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1、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公司2016年的盈利水平、整体财务状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，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0.50	10
分配总额	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更正后：

1、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公司2016年的盈利水平、整体财务状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，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0.50	10
分配总额	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,171,052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，无其他内容变更。

对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